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2.1~103.2.25)

更新時間：2014.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H001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有關給付擬參選人所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孳息，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政治獻金專戶雖以擬參選人個人名義開立，惟金融機構須取得監察院許可函後始能啟動該專戶，故與保險對象一般開戶性質不同，另臺北市國稅局 98 年 6 月 9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80206693 號函釋略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如供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用者，非屬擬參選人個人利息所得，故該專戶孳息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4.02.25
J001	補充 保險 費(投 保單 位)	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如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	<p>一、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將其差額及前條比率（目前為 2%）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因此，當投保單位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時，應將該薪資所得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p> <p>二、雇主為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依健保法第 20 條規定，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非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之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的受僱者，故其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惟雇主領取之薪資所得，不須繳納雇主個人補充保險費（即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部分）。</p>	2014.02.05
R001	補充 保險 費<綜 合稅 扣除 額篇>	什麼是補充保險費的「扣費證明」？	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於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後，依規定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之證明，可作為保險對象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的證明使用。	2014.02.19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2.1~103.2.25)

更新時間：2014.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R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稅扣除額篇〉	什麼是補充保險費的「繳費證明」？	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向健保署繳納補充保險費並申報扣費明細資料後，該署於4月下旬起即提供民眾前一年度的繳費證明，該資料亦同時傳送財稅單位資訊平台，以便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使用。	2014.02.19
R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稅扣除額篇〉	我如何取得補充保險費的繳費證明呢？	<p>可經由下列方式擇一取得補充保險費的繳費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對象於4月下旬起至健保署網路的多憑證作業平台及補充保險費專區下載列印前一年度的繳費證明(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2、保險對象於5月1日起至財稅單位資訊平台查調繳費金額。 3、在鄉(鎮、市、區)公所加保的民眾，健保署將於4月陸續寄發前一年度的繳費證明。 4、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可列印本人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每年1~3月份配合繳納證明轉檔作業，該期間暫不提供列印) 5、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及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申請。 	2014.02.19
R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稅扣除額篇〉	請問補充保險費可以列入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嗎？	可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和一般保險費皆是健保費，可全數列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並無上限金額。	2014.02.19
R005	補充保險	已被扣繳了補充保險費，但	如果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沒有申報扣費明細資料，健保署即無法提供個人補充保	2014.02.19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2.1~103.2.25)

更新時間：2014.02.25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綜合稅扣除額篇>	健保署卻沒有繳費資料，怎麼辦呢？	險費的繳費證明，可請扣費單位開立「扣費證明」，以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證明使用。	
R006	補充保險費<綜合稅扣除額篇>	報稅時，列舉扣除額的補充保險費比實際繳納的金額少，怎麼辦呢？	請以實際繳納的補充保險費金額作為列舉扣除額，並檢附扣費單位開立的「扣費證明」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證明。	2014.02.19